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持计划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股份增加）》，中城骥瑜自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。

●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，中城骥瑜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,020,700 股，成交总金额 6,168,406.15 元（含手续费），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城骥瑜（浙江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城骥瑜”）出具的《股份增持完成的告知函》，获悉中城骥瑜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增持主体：中城骥瑜

2. 持有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中城骥瑜持有公司股份 5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.62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股份增加）》，中城骥瑜自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，有意向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公司权益，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，具体实施计划需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与市场环境变化而定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期间，中城骥瑜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

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,020,700 股，成交总金额 6,168,406.15 元（含手续费），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
本次增持完成后，中城骥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9,02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.75%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.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.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